

湖州市财政局文件

湖财建〔2021〕126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 取费标准的通知

市级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（财建〔2016〕504号）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关于印发湖州市（市级）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湖政办发〔2008〕6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于政府设立（或授权）采用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，代建管理费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一、代建管理费计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，以此取代原项目建设管理费。

二、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核定，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（见附件）的标准。请各相关单位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

湖州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16日

附件

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

工程总概算 (万元)	费率 (%)	算例	
		工程总概算	项目建设管理费
1000 以内	2	1000	$1000 \times 2\% = 20$
5000	1.5	5000	$20 + (5000 - 1000) \times 1.5\% = 80$
10000	1.2	10000	$80 + (10000 - 5000) \times 1.2\% = 140$
50000	1	50000	$140 + (50000 - 10000) \times 1\% = 540$
100000	0.8	100000	$540 + (100000 - 50000) \times 0.8\% = 940$
100000 以上	0.4	200000	$940 + (200000 - 100000) \times 0.5\% = 1340$

注：1、项目总概算不含土地征用、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。

2、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，代建管理费按照取费标准 70% 计列。

3、采用 EPC 模式的代建项目，总承包管理费应纳入代建管理费，不单独计列。

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印发
